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簡字第59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高翊涵

被告 高名豪

蔡美雲

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請撤銷詐害債權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206元（含請求金額300,000元及本金278,730元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121,206元），與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中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價額為1,365,737元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顯然低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，本件應核定為421,20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原告已繳納5,010元，尚應補繳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協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
07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09 書記官 柯于婷